

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Fortune Land Foundation

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32號8樓
8F., No. 132, Sec. 3, Sinyi Rd., Taipei
Tel:02-2708-4366 Fax:02-2709-7575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32 號 8 樓
代 碼：742 聯絡人：邱素惠
電 話：(02) 2708-4366 # 235
傳 真：(02) 2709-7575
電子信箱：fortune.land@msa.hinet.net

敬 致：如後附各學校

副本抄送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
教育處、本基金會秘書室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福田瑞字第 0418 號

附 件：1.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辦法&說明各乙份。
2.急難學生助學基金新案申請表乙份。
3.急難學生助學基金舊案回報單乙份。

主 旨：貴校學生如有遭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、離棄或發生天災、意外、重病或父母離婚等家庭變故，致無力繳納學雜費，影響繼續就學機會，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，**敬請至基金會網站 (www.fortune-land.org.tw) 下載如附件表格填寫**，逕向本基金會申請該項助學金，俾憑處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「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」，自94學年度施行迄今。107學年度仍將繼續受理申請，**實施範圍為籍設南投縣13鄉鎮市、雲林縣20鄉鎮市、彰化縣局部10個鄉鎮市**，合計**43個鄉鎮市**現就讀國中小之急難學生，其申請程序詳如附件1，敬請上網參閱。
- 二、貴校級任老師遇有學生發生旨揭所述情事者，請填寫如附「新案申請表」（附件2）；如以前曾已通報獲准救助須繼續救助者，則請填寫如附「舊案回報單」即可（附件3）。為提高行政效率，請 貴校

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Fortune Land Foundation

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32號8樓
8F., No. 132, Sec. 3, Sinyi Rd., Taipei
Tel:02-2708-4366 Fax:02-2709-7575

- 指定一名連絡老師，申請表及回報單由連絡老師統一寄送或傳真。
- 三、本基金會於接獲「新案申請表」，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，附有佐證資料，經校長、主任簽章確認無誤，堪認信實者，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發給上開助學金。但必要時，得先以電話、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。本基金會於接獲「舊案回報單」，經由本基金會電話確認無訛者，亦當即發給上開助學金。助學金將整筆匯入學校指定公庫銀行，由級任老師領取後代繳學生各項學雜費。級任老師於接獲助學金後，請使用回函信封，寄給本基金會領據連同學生上一學年成績單及致捐款人感謝函。感謝函須由學生自己構思親筆撰寫，避免抄襲他人。
- 四、本項助學金申請自106學年度開始，改以一個學年受理一次，於第一學期辦理，第二學期即不再辦理。本（107）學年有意申請者請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出，如經核准，一次給予兩學期的助學金（國小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、國中每名柒仟元。竹山地區各國中小因有其他團體另有補助，減為國小每名參仟元，國中每名伍仟元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特此 函請
查照轉知 貴校輔導室及全體級任老師辦理為荷。

董事長

高瑞錚